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(科)

##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(科)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藝 307 專業教室

主 席：張肇明院長

出席人員：張肇明、邱怡慧、張秀珍、郭筱晴、張麗萍、史穎君、王雅娟、陳瑋瑜、  
李幸瑾、陳姝伶、潘大為、雷思蒙、黃瑞恆、鄭美滿、李彌丹、周郁明、  
伍錦香、陸靜容

應出席者：18 位

工作人員：2 位(李燕寶、葉千華)

#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✦ 本系四技部畢業專題發表已於 5/28(四)圓滿結束，感謝各位老師踴躍參與。

1. 本校 103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(星期六)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行，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之典禮進行時間為上午 9 點至 11 點 25 分。本系畢業茶會將於 11:30-12:30 於藝 305 教室舉行，歡迎各位老師前往參與。
2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配置狀況如附件一。

#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附件二)

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改大訪視評鑑資料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系第 1 次自我訪視資料已於 5/28(四)送交訪評委員進行審查。
2. 依據交互檢視審查意見及第 1 次自我訪視校內訪評委員建議彙整(如附件三)，系上做成改善計畫，包括各改善分項之主、協辦單位、分期進度、具體改進策略及措施等，請各位與會老師協助進行檢討修正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104 年度二技二班級外語實習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103 學年度入學二技一，「外語實習」為必修課(102 &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則是選修)，畢業前須完成二學分 6 小時實習課程。
2. 關於該班外語實習開課安排與配套措施，是否比照學生專題的開課方式或其他方式，安排 30 位學生相關實習公司等作業。

決 議：

1. 實習單位可由學生自行尋找，經系上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承認。
2. 實習輔導老師比照校外實習方式：8 名學生一位實習老師，讓系上老師都有機會參與。
3. 學生寒假或暑假或學期中之實習時數皆可計入，完成 320 小時實習即可獲得「外語實習」課程 2 學分。

### 提案三、返校交換生申請抵免學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羅生為本系 103 學年度赴美國馬里蘭州霜堡州立大學交換學生，將於 104 學年度返校，該生之抵免學分申請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3.5.22)通過，抵免課程亦依本校規定辦理。然羅生近日返台，回校後提出之抵免學分中，有部分課程與先前提出之不同，另申請抵免學分(如附件四)。
2. 陳生為本系 102 學年度赴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交換學生，將於 104 學年度返校，該生之抵免學分申請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3.5.22)通過，抵免課程亦依本校規定辦理。然陳生近日返台，回校後提出之抵免學分中，有部分課程與先前提出之不同，另申請抵免學分(如附件五)。

決議：

1. 經出席委員審議，同意羅生以國外修習之「Intermediate Japanese」抵免本系「應用日語(一)(下)」2 學分課程。其餘課程之名稱及講授大綱與本系相關課程規劃不相符合，故不予抵免。
2. 經出席委員審議，同意陳生以國外修習之「Speech Communication」抵免本系「中英口譯(下)」2 學分課程。
3. 另陳生申請以本系低年級選修課程抵免高年級必修課程，由於過去系上並無相關規定，出席委員亦認為不妥，故不予抵免。

### 提案四、新聘行政助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行政助理林淑娟、葉千華均因生涯規劃，分別於 3 月與 6 月提請辭職，並於 3 月 24 日及 8 月 1 日離職生效。
2. 徵才啟事內容(如附件六)。
3. 新聘行政助理作業適逢暑假，建請成立行政助理遴選小組，負責新聘助理之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1. 行政助理遴選部分，仍比照過去系上專任老師皆可出席，不額外成立遴選小組。
2. 徵才啟事公告須註明是否接受應屆畢業生應徵，而學歷證明部分最遲可於面試當天補繳，或提供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示證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、何時進行 104 年度校級、院級、系級委員之遴選？

決議：6/18(四)將於應外系辦擺放選票、票匭供系上老師進行投票。

臨時動議二、畢業專題發表是否採取競賽方式進行？

決議：103 學年度本系畢業專題發表皆取消競賽，往後是否恢復競賽方式將再作討論。主席建議往後可考慮跨系所共同舉辦畢業專題發表，使學生從中相互學習成長。

伍、散會(13 時 30 分)

陳請 主席



104. 6. 09